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48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

地址：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330號

承辦人：黃千航

電話：02-87329686轉29717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20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061156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禮儀師證書申請作業須知1份

主旨：有關禮儀師申請作業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12月29日台內民字第1061105201號函辦理。
- 二、有關106年5月23日修正施行之禮儀師管理辦法，統稱禮儀師證書污損、破損、遺失或滅失時之申請重發證書之程序為「補發禮儀師證書」及為配合內政部106年8月15日訂定「內政部網路繳納國庫款作業說明」，該部自107年1月1日起提供民眾得以網路轉帳方式繳交禮儀師申請相關規費，爰據以修正申請程序名稱、流程、申請表件名稱，並新增禮儀師證書屆期申請換發、重行申請核發及禮儀師工作地變更等相關申請表件。
- 三、檢附禮儀師證書申請作業須知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洪進達



禮儀師證書申請作業須知

- 一、依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具備領有喪禮服務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修畢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及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二年以上資格者，得向內政部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禮儀師證書事宜，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首次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 資格證明文件：
 - 1、喪禮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 2、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畢或講授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證明文件（如附表二）。
 - 3、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二年以上證明文件（如附表三、附表四）。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 最近六個月內正面脫帽二吋半身相片一式二張。
- 三、禮儀師證書因污損、破損、遺失或滅失申請補發，應檢附第二點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 四、禮儀師證書屆期前六個月內申請換發，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第二點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 (二) 完成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三十小時之證明文件。
- 五、禮儀師證書屆期後，重行申請核發，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第二點規定之文件。
 - (二) 最近六年內完成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三十小時之證明文件。
- 六、禮儀師經營或受僱情形變動，應於三十日內檢附禮儀師任職情形變動表（如附表五），報請內政部備查，並副知該殯葬禮儀服務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七、申請方式採網路登錄，紙本郵寄方式：
 - (一) 申請人應於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完成申請資料登錄後，將申請表件及資格證明文件郵寄至內政部（如附表六）。
 - (二) 申請規費依「禮儀師證書費收費標準」收費，其繳交方式如下：
 - 1、檢附申請規費之郵政匯票一張：受款人「內政部」，併同申請文件寄至內政部。
 - 2、於「e-Bill全國繳費網」繳費。
- 八、重要注意事項：
 - (一) 各項資格證明文件，除特別註明外，一律繳驗正本。審查結果最遲於內政部收訖文件後三十個工作天內，以雙掛號寄送至聯絡地址，費件不全或審查資格不符者，檢還所附證明文件及匯票；於「e-Bill全國繳費網」繳費者，所繳規費退回申請表所載轉帳帳戶；資格符合者，所繳驗學分證明文件及禮儀師證書一併寄還。
 - (二) 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如經審查機關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有不實者，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已授予禮儀師證書者，原處分撤銷並註銷證書。
 - (三) 申請人收訖禮儀師證書發現資訊有誤，應於收訖日起一個月內，檢具原證書

送內政部註銷，並製發新證書。

- (四) 有關禮儀師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證書之申請或換(補)發、執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詳閱禮儀師管理辦法。

九、網路登錄程序：

- (一) 申請人至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點選禮儀師專區，進入禮儀師證書申請專區。
- (二) 申請人應設定一組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作為個人帳號並設定密碼，並以此帳號及密碼進入系統填寫及修正申請資料，個人密碼由系統寄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申請人應妥善保管個人資料，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 (三) 申請人依步驟指示登錄個人基本資料，登錄完畢應按存檔儲存資料。倘有誤植個人資料之情況，得輸入個人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修正之。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點選申請事項，匯出申請表件，完成網路登錄程序。
- (四) 提送登錄資料後，該筆申請資料僅供查詢，除經內政部審查資格不符退件外，將無法於系統修正填報資料。申請人倘發現申請表件資料有誤，應於書面申請資料修正，並加蓋私章。
- (五) 完成網路登錄後，得於禮儀師證書申請專區，以個人電子郵件帳號及密碼登入，查詢內政部受理及審查狀態。

十、申請作業流程如附表七。

☐首次核發 ☐補發
☐屆期換發 ☐重行核發

禮儀師證書申請表

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浮貼 正面脫帽 二吋半身相片 一式二張
出生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最高學歷學校及科系				
任職殯葬禮儀服務業名稱				
商業/公司登記所在地址				
經營或受僱起始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繳納規費方式(下列方式二擇一)				
☐ 檢附規費郵政匯票一張：受款人「內政部」，併同申請文件寄至內政部。 ☐ 於「e-Bill 全國繳費網」網站-「政府機關相關費用」-「國庫款項費用」轉帳繳交規費者，請以本人金融卡於上開網站進行網路轉帳(轉帳方式詳見禮儀師專區-常見問題)並請填寫轉帳日期：__年__月__日，浮貼轉帳帳戶資料以供查帳及辦理退款作業： 轉帳銀行名稱：__銀行__分行 帳戶名稱：申請人 存戶帳號：__ ☐ 網路匯款繳交規費，原則不另開立收據，需收據請勾選。				
身分證件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件影本(背面)浮貼處		
喪禮服務職類技術士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申請補發、屆期換發禮儀師證書者，毋須檢附喪禮服務職類技術士證影本。		喪禮服務職類技術士證影本(背面)浮貼處 ※申請補發、屆期換發禮儀師證書者，毋須檢附喪禮服務職類技術士證影本。		
使用網路轉帳者請檢附銀行影本(含轉帳銀行名稱、存戶帳號資訊頁面)浮貼處				
本人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已詳閱禮儀師管理辦法及申請須知，並同意遵守相關申請規定。 二、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業經本人覈實無誤，如有不實，致無法完成申請、緊急事件無法聯繫、重要文件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權益情事或涉及刑事責任者，其責任由本人自負。 三、本人確無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不得擔任禮儀師之情事，並同意審查機關查驗所附資料正確性與真實性；違者，內政部得撤銷禮儀師資格及註銷證書。 四、本人之基本資料、登錄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同意內政部基於「資訊公開」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得蒐集處理、利用及保留。				
此 致				
內政部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__年__月__日		

填寫注意事項：

一、登錄資訊填寫注意事項：

- (一) 中文姓名：姓名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或無法顯示該罕見字者，請暫以「○」表示，如<林○大>，列印申請表後，自行更正書寫並加蓋私章。
- (二) 英文姓名：請填寫護照所載英文姓名，無護照者得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英語姓名拼寫；未填寫者由承辦單位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 (三) 照片欄實貼申請人最近六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二吋相片一張，另檢附同式二吋相片一張（證書用）。
- (四) 現任職殯葬禮儀服務業名稱欄：填具工作單位全銜；無者免填。
- (五) 身分證件影本欄黏貼下列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影本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影本；香港或澳門居民，為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影本；外國人，為外僑居留證影本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為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 (六) 申請表請確實選填各欄，申請表資料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請自行更正書寫，並加蓋私章。

二、各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 喪禮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 (二) 修畢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者，應同時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正本：
 1. 修習或講授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學分列表。
 2. 修習學分證明正本或授課證明正本：
 - (1) 修習學分證明：指由各校開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之學分證明書正本或成績單正本（註明開課系所、開課年度及學期、修習課程名稱）。
 - (2) 授課證明正本：指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之科目每科至少一學期或累計授課時數三十六小時以上，且每科至少二學分者，出具由任教學校開立之授課證明，抵免該科學分（註明開課系所、開課年度及學期、開課課程名稱、授課教師）。
- (三) 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二年之資歷證明如下：
 1. 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同時檢具下列文件：
 - (1)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核發之經營許可公文影本。
 - (2) 殯葬禮儀服務業負責人二年以上之工作資歷證明：殯葬服務業公會所開立之負責人工作資歷證明，並蓋公會圖記。
 2. 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同時檢具下列文件：
 - (1) 勞保證明：指申請人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或各縣市勞保局依規定申辦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僱用單位或殯葬相關職業工會投保年資及明細）。
 - (2) 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二年以上之工作資歷證明：由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出具，具結該雇員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並加蓋機構大小章之證明。

修習或講授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所稱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學分列表

茲證明申請人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修讀或講授經內政部認定符合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殯葬相關專業之課程如下列，共計二十學分。					
專業課程名稱		開課學校及系所名稱	學期		修習（授課）科目名稱
必修-人文科學	殯葬禮儀				
	殯葬生死觀				
必修-人文科學	殯葬倫理				
	殯葬文書				
必修-人文科學	殯葬司儀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必修-健康科學	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殯葬政策與法規				
必修-社會科學					
選修	殯葬學				
選修	遺體處理與美容				
選修	殯葬衛生				
選修	殯葬服務與管理				
選修	殯葬經濟學				
選修	殯葬設施				
選修	殯葬規劃與設計				
選修	殯葬應用法規與契約				
※ 檢附學分證明資料文件共_____件；檢附授課證明資料文件共_____件，所提供之學分證明、授課證明請依本表順序排列，俾利審查。					

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學分列表填寫注意事項：

一、必修科目：

科學領域	法定必修學分	專業課程名稱	採認學分上限
人文科學	二	殯葬禮儀	二
	二 (至少修畢一科)	殯葬生死觀	二
		殯葬倫理	二
	二 (至少修畢一科)	殯葬文書	二
		殯葬司儀	二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二
健康科學	二	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二
社會科學	二	殯葬政策與法規	二

二、選修科目：

專業課程名稱	採認學分上限
殯葬學	二
遺體處理與美容	二
殯葬衛生	二
殯葬服務與管理	二
殯葬經濟學	二
殯葬設施	二
殯葬規劃與設計	二
殯葬應用法規與契約	二

※ 修畢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者，指修畢內政部認定符合殯葬相關專業課程，各科最高採認二學分，且至少修畢二十學分以上，並含上列必修科目學分十學分。

例：申請人已選修「必修科目」累計十六學分(含法定必修學分十學分)，仍應於其他「必修科目」或「選修科目」修習四學分，方符合規定至少修畢二十學分之規定。

殯葬禮儀服務業負責人工作資歷證明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公司/商業/機構全銜		
公司/商業/機構地址		
任 職 起 迄 時 間	自 年 月 日起服務至 年 月 日止， 共服務 年 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本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殯葬服務業公會名稱（全銜）： 理 事 長： 公會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表可影印使用，請加蓋公會圖記及理事長職章，以茲證明。

※ 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負責人除檢附本表外，並應同時檢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核發之經營許可公文影本。

殯葬禮儀服務工作資歷證明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起 迄 時 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任 職 年 資		共服務 年 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本公司/商業/機構係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殯葬禮儀服務業。 茲證明該員於本機構實際從事臨終諮詢、遺體接運、安靈服務、治喪協調、發喪、奠禮場地準備、入殮移柩、奠禮儀式、遺體處理等殯葬禮儀服務工作。 本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商業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公司/商業/機構地址： 公司/商業/機構登記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表可影印使用，請加蓋公司/商業/機構圖記及負責人印鑑，以茲證明。

※ 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工作資歷證明，除檢附本表外，並應同時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或各縣市勞保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需含僱用單位或殯葬相關職業工會投保年資）。

禮儀師任職情形變動表

中文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原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名稱	☐ 無		
原任殯葬禮儀服務業 停止任職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名稱	☐ 無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地址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 經營或受僱起始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職稱			
本人依禮儀師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禮儀師非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不得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第一項）禮儀師應於前項經營或受僱情形變動三十日內，將該業之名稱、登記字號、登記所在地址及經營或受僱起始日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該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二項）」，檢具申請表及殯葬禮儀服務工作資歷證明書報請貴部同意備查，茲聲明如下： 一、 本人填寫之資料業經本人覈實無誤，如有不實，致無法完成申請程序、緊急事件無法聯繫、重要文件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權益情事或涉及刑事責任者，其責任由本人自負。 二、 本人確無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不得擔任禮儀師之情事，並同意審查機關查驗所填資料正確性與真實性；違者，內政部得撤銷禮儀師資格及註銷證書。 三、 本人於申請書所載資料及檢附之工作任職證明書等文件，同意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資訊公開」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得蒐集處理、利用及保留。 此 致 內政部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無任職或現無任職，抑或任職之公司/商號非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請勾選無，並免填殯葬禮儀服務業相關欄位資訊及禮儀師經營或受僱殯葬禮儀服務業工作任職證明書。

郵寄專用信封封面

(請以掛號郵寄)

姓名：

寄件人地址：

電話：

貼足掛號資

內政部收

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申請核發或申請重行核發禮儀師證書，應檢附文件

☐1. 申請表。(另附二吋照片一式二張【證書用】)

☐2. 喪禮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3. 符合修畢殯葬相關科目二十修習學分或授課證明證明文件：共

(1) 修習或講授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學分列表。

(2) 修習學分證明正本或授課證明正本。

☐4. 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實歷證明：共

(1) 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同時檢具下列文件：

①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

② 殯葬服務業公會所開立之負責人實歷證明。

(2) 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同時檢具下列文件：

① 僱用單位或殯葬相關職業工會投保之勞保證明。

② 僱用單位開立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資歷證明。

☐5. 申請規費之郵政匯票一張或於「e-Bill 全國繳費網」繳交規費。

☐6. 取得禮儀師證書逾期，重行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者，應附加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三十小時之證明文件。

☐證書將屆期，申請換發禮儀師證書，應檢附文件

☐1. 申請表。(另附二吋照片一式二張【證書用】)

☐2. 參加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三十小時之證明文件。

☐3. 申請規費之郵政匯票一張或於「e-Bill 全國繳費網」繳交規費。

☐證書污損、破損、遺失或減失，申請補發者，應檢附文件

☐1. 申請表。(另附二吋照片一式二張【證書用】)

☐2. 申請規費之郵政匯票一張或於「e-Bill 全國繳費網」繳交規費。

☐禮儀師任職情形變動備查

☐1. 禮儀師任職情形變動表。

☐2. 殯葬禮儀服務業工作任職證明書。

禮儀師證書申請作業流程

